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司調字第533號

聲請人 維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雄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Softex co., Ltd間聲請返還訂金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國外為送達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公司簽署儀器設備採購合約書，約定由聲請人向相對人購買X光檢查機1台，聲請人於依約給付訂金後因故向相對人取消訂單，並請求返還上開訂金。惟相對人不願配合，致使聲請人權益受損，為此提起聲請調解等語。依聲請人所具民事聲請調解狀所載，相對人公司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地址均於日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6日以114年度北司補字第3051號裁定通知聲請人補正陳報相對人於國內可收受送達之地址，惟聲請人迄未補正。是本件應送達於他造之通知書，屬於對國外為送達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本院得逕以裁定駁回調解之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5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1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02 臺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周雅文